

发包人（全称）：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维迈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横林镇城市展示中心布展项目”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1.项目名称：横林镇城市展示中心布展项目。
- 1.2.项目地点：常州奥体横林全民健身中心一楼。
- 1.3 布展面积：3000 平方米
- 1.4.资金来源：自筹。
- 1.5 项目内容：横林镇城市展示中心布展项目。
- 1.6.项目承包范围：设计与布展施工。

二、合同工期

| 工期 | 设计工期 | 布展工期 | 培训工期 |
|------|-------------|-------------|------------|
| 计划开工 | 2021年10月8日 | 2021年10月8日 | 2022年1月1日 |
| 计划竣工 | 2021年10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2022年1月31日 |
| 总工期 | 23天 | 84天 | 30天 |

三、质量标准

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4.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仟贰佰壹拾柒万玖仟圆整（¥22179000 元）；
- 4.2.合同价格组成：
相见报价清单
- 4.3.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五、项目负责人

| 人员 | 姓名 | 联系电话 | 身份证号 |
|---------|-----|-------------|--------------------|
| 项目总负责人 | 刘余林 | 13305312976 | 321028197608204217 |
| 设计负责人 | 杨琼 | 13918432878 | 360123198001170035 |
| 方案设计负责人 | 王少栋 | 17321207776 | 310110197603057050 |
| 施工负责人 | 刘余林 | 13305312976 | 321028197608204217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6.1.本项目招标文件
- 6.2.本项目投标文件
- 6.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6.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5.通用合同条款；
- 6.6.技术标准和要求；
- 6.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7.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7.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项目施工，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项目维修责任。
- 7.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柒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维迈科建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320483014133752H

组织机构代码：91310104566565115T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阳湖村 1-1 号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2167 号鸿海大厦 22 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333

法定代表人：姚鸿波

法定代表人：陈章勤

委托代理人：陆尧

委托代理人：陈章勤

电话：13616116826

电话：021-64707511

传真：

传真：021-64707522

电子信箱：497450980@qq.com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金沙江路支行

账号：

账号：12193555901090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一般约定

1.1 合同



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2)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3) 工程质量保修书；(4) 补充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2 监理人：

名称：江苏山水环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1.3 工程和设备

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由发包人指定。

1.3.2 永久占地包括：由发包人指定。

1.3.3 临时占地包括：由承包人申请，经发包人批准的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可视情况协助办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踏勘现场时综合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内，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二)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三) 标准和规范

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四)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政府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10)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11) 工程质量保修书；

(12) 补充协议。

(五)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A. 设计文件

A01. 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的委托设计图纸

江苏山水环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MA20000000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浦口
电话：025-86888888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中标设计的展陈方案及施工图在合同签订后 12 天内提供；中标设计的专业设计方案及施工图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提供；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展陈方案及施工图，专业方案及施工图；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本项目的相关设计和技术要求编制的施工图。

A02.设计变更文件。

B.施工组织文件

施工计划、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鉴证预算）、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及存在问题等文件报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每月（和周）底前承包人提供详细的本月（和周）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同时提供详细的次月（和周）上述文件报表事项计划安排。发包人和监理人将对确认的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监督，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确认后执行；因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不符，承包人不得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视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发包人规定的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日内。

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六）联络

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

（七）交通运输

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配合土建总承包单位做好施工现场封闭管理的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含在合同总价内，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1）现场施工人员、车辆应凭证出入。（2）承包人应建立外来人员、车辆出入施工现场登记制度。（3）严禁无关人员、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围挡范围内。

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围挡内为场内交通；施工现场围挡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场地内已基本具备施工条件，具体以现场条件为准。开工后，承包人如认为有必要，应由承包人进一步负责完善。施工场地内的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行开设，保证施工期间车辆、行人的畅通和安全，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八）知识产权

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九）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进行调整的办法：

A.关于设计费用工程量结算及修正办法：

设计费用结算时，当实际发生的设计工作量超过投标报价的工作量时，增加工程量视为包含在其他项目或费用之中，按投标报价工程量结算；当实际发生的设计工作量少于投标报价的工作量时，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B.关于施工及采购工作量结算约定

施工及采购项目工程量结算时，当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超过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时，增加工程量视为包含在其他项目或费用之中，按投标报价工程量结算；当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少于投标报价的工作量时，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本合同不予调整。

发包人

（十）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陆尧 ；

身份证号：320483199305090931 ；

职 务：横林镇党委宣传委员（统战委员）；

联系电话：13616116826 ；

电子信箱：497450980@qq.com ；

通信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阳湖邨 1-1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行使发包人委托的权利和履行义务。

（十一）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11.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①施工用水源、电源已接至施工现场，施工用水、电由承包人在水源、电源接口后分别装表计量(表后水、电管线布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方案自行敷设并承担相应的敷设费用)，按市场价支付水电费。合同价中已包含水、电使用费用。

②如有涉及工程地质资料和地下管线资料，则发包人于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提供。

③发包人根据工程进度要求办理需发包人办理的各项施工许可手续。

11.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十二）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A.设计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经修正后的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变更、其他设计资料）；

B.施工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竣工图、隐蔽工程检查记录、阶段性验收及总体验收资料）

C.培训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教材、操作手册、合同要求的宣传材料、设备维护手册等）



D.工程竣工备案资料（国家法律规定和当地建设工程档案管要求、技术标准已有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施工合同约定的其他应交资料，发包人、监理人、项目管理公司要求的其他应交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具体套数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执行，包括书面资料原件（包括竣工图等）和电子文件和光盘等。

（2）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3）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A.竣工存档资料

土建总承包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提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档案馆的相关竣工验收资料；

B.发包人存档资料

项目开馆前 7 天内，承包人应提交完整的《设备及软件系统操作导则》、《展陈布展讲解导则》、《展陈参观导则》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维护和提升期满后 28 天内，承包人提供更新的《设备及软件系统操作导则》、《展陈布展讲解导则》、《展陈参观导则》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C.延误资料提供的违约责任

延误竣工资料提交视为工期违约，当产生该责任违约时，除不计本合同中的采购和施工费中的赶工措施费外，还应按赶工措施费费率扣除采购和施工费，同时承担采购和施工费的 2%/天的违约金。且发包人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赔补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不足部分的权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须在工程完工前通过质监、消防等有权监督部门的专项验收，并经监理人等各验收方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报发包人确认，并且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与工程实际符合且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同时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要求，并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标准 。

12.1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经理

12.1.1 项目总负责人：

姓 名：刘余林 ;
身份证号：321028197608204217 ;
职称证书号：2013-08-02131888 ;
联系电话：13305312976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2167 号鸿海大厦 22 层；

12.1.2 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 名：杨琼；
身份证号：360123198001170035；
执业资格等级： / ;
注册证书号： / ;
执业印章号： / ;
联系电话：13918432878；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2167 号鸿海大厦 22 层 ；

12.1.3 施工项目经理

姓 名：刘余林 ;
身份证号：32102819760820421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注册建造师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沪 1372012201401318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沪 1372012201401318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沪建安 B（2019）3006606 ;
联系电话：13701502062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2167 号鸿海大厦 22 层 ;

（4）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A.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等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常驻现场。

B.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5 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根据考勤记录，缺勤时间按 2000 元/人次承担违约金；

C.设计负责人在应该出席施工现场会议、重大事项会议、技术交底会议、设计变更商讨等未能够及时参加，根据记录，缺勤时间按 5000 元/人次承担违约金；

D.承包人其它人员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5 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根据考勤记录，缺勤时间按 1000 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

E.以上约定的时间必须最大限度满足，当驻场时间少于上述约定时间的 40%及以上，视为缺勤。

F.以上约定不可抗力除外。

G.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所列项目部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承包人属于重大违约，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提供项目组人员的劳动合同和社保缴纳证明，否则将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前款处理。

1)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前款处理。

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前款处理。

3) 承包人人员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并在开工前向监理人提供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以及各工种主要技术工人上岗证。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A.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所载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驻场行使投标文件赋予的权利和职责；

B.承包人擅自撤换施工管理人员，视为违约，按合同合价的 2%/人/次承担违约金，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以不良记录备案；

C.根据施工现场需求，承包人可与发包人商定撤换不合格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撤换不合格施工管理人员必须征得合同双方同意，撤换施工管理人员相关办法按双方另外约定处理。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按合同合价的 2%/人/次承担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顿，停工期间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详见前条款。

（5）分包

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分包的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分包的工程。

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4)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5)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提供一份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5%+差额保证金履约担保，担保形式为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

监理人

(6)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及保修阶段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信息管理，现场协调”及安全管理（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授权委托书。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监理单位自理。

(7)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江苏山水环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监理；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6002678；

联系电话：152 6119 7872；

电子信箱：93917061@qq.com；

通信地址：中国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华阳镇长江路 399 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十三) 质量要求

13.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的竣工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的目标。如果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达到该质量等级，发包人将按合同金额的 2%对承包人追究违约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13.2 隐蔽工程检查

13.3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A.施工验收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执行，施工过程的各工序结束后由监理验收确认后才能进入下道工序，隐蔽工程须经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检验签字后才能隐蔽，否则发包人有权复查。若因此损坏或污染已完工程或者造成工程延期，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B.其余参照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十六) 安全文明施工

13.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A、文明施工

A01.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噪声管理：承包人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施工噪声引起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施工期噪声应该控制在不影响学校正常学习及办公的要求，如果违约，按合同价的1%承担违约金。

垃圾管理：承包人自行办理垃圾弃置许可证，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工程施工完毕，必须做到工完场清。

道路占用：承包人办理占用手续，费用由发包人负责，管理由承包人负责；

A02.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省、市文件的规定相关要求的执行。施工人员进场必须规范着装(包括安全装备、设施)、禁止在非规定地点吸烟、大小便、倒垃圾，违者将按施工过程中的相关管理办法或制度承担违约金。

A03.有关方面重大活动期间或发包人需要的特别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以无条件服从，并按照有关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该费用在招标控制价中已经充分考虑，可能造成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该项任何损失。

A04.承包人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影响道路交通。承包人负责与交警、城管、市政等有关部门联系解决在交通线路、道板上布设限速、禁停等标志、标牌，并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导汽车、行人交通，其相应手续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A05.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经相关部门考核核定计取，无法核定计取的，按基本费的40%予以计取。一旦但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除扣除合同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外，还应该承担不低于合同价的1-5%的违约金。施工现场安全员不驻场或虽然驻场但不履行职责的，取消安全文明施工费，同时结算时倒扣同比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违约金。

A06.施工现场出现的不文明施工、安全生产事故、人生伤亡事故等非发包人原因引起的事件，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外，承包人还应该承担不低于合同价款3%的违约金。

13.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详见补充条款。

(十四) 工期和进度

14.1 施工组织设计

14.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14.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施工进度计划

14.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14.3 开工

14.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4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14.4 测量放线



14.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5 工期延误

14.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4.5.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4.5.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4.5.4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本项目已经考虑工期紧张等因素，招标最高限价中已计算了赶工措施费（赶工措施费按“采购和施工费”的3%计取）如因承包人原因（不可抗力除外）造成工期延误，按合同合价的2%/天承担违约责任金外，不计合同价款中“采购和施工费”中的赶工措施费，同时倒扣赶工措施费。

14.5.5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14.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14.8 提前竣工的奖励

14.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十五) 材料与设备

15.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15.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详见补充条款。

15.1.2 承包人供应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用于本工程主要材料的品质，在使用前必须得到发包人、项目管理公司和监理人认可或批准，其它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5.2 样品

15.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详见补充条款。

15.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5.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结算时不予调整。

(十六) 试验与检验

16.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6.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进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进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执行。

16.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

(十七) 变更

17.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2 变更权

对于工程变更签证的约定：

A.除发包人提出的变更外，均不得擅自变更，否则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B.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工程师审查，并以书面形式报请发包人办理相关变更手续。未经批准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C.在合同履行中，若发包人要求对工程标底进行实质性的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D.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提出的关于工程设计变更及其他零星工作施工的要求，否则将按相应工作内容造价的5%（并不少于5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7.3 变更估价

17.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A.发包人提出的满足本项目需求但无工程成本实质提高的变更，按发包人的需求进行变更，变更费用在本项目最高限价中已充分考虑，变更增加费用不予结算；

B.承包人提出的变更，需得到发包人同意，变更增加费用不予结算，变更减少的费用按实扣减。

17.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7.5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7.5.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方式确定。

17.5.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7.6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十八）价格调整

18.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8.2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详见补充条款。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8.3 预付款

18.3.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见12.4.1相关条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8.3.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十九) 计量

19.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 。

19.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9.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9.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9.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9.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二十) 工程进度款支付

20.1 付款周期

A.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供中标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将在项目质保期结束后（无息）退返承包人。

B.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2) 项目装修基本完成后 14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 45%；

(3) 主要设备(投影机、LED 屏、显示屏、网络设备)进场后 14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 70%；

(4) 项目整体完工后（竣工验收后）28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 90%；

(5) 审计结束后支付至最终审计价款的 97%；

(6) 最终审计款留存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 2 年（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计）保修期满后两周内支付。

C.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定制设备需要全款支付，定制合同金额较大，凭定制合同进行承包人和发包人友好协商，按一定比例支付设备定制款。该款在进度款中扣除。

20.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20.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0.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7 天内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7 天内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正常情况下发包人在工程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30 天内完成支付，如遇特殊情况最迟支付时间不超过 60 天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20.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二十一) 验收和工程试车

21.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21.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21.2 竣工验收

21.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及技术档案管理条例编制整理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含电子档竣工图），在竣工质量验收之前监理人及发包人认可后移交给发包人，若承包人未能及时移交，竣工质量验收延后，直至承包人完整移交竣工图及竣工资料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其他相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四份。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1.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迟一天向承包人按 5000 元/天缴纳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合同合价的 2%/天承担违约责任金外，不计合同价款中“采购和施工费”中的赶工措施费，同时倒扣赶工措施费。

21.3 工程试车

21.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相关专业工程的系统调试。联合调试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此费用不做任何调整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1.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二十二) 竣工退场

22.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按发包人的书面要求执行。

(二十三) 竣工结算

23.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23.2 竣工结算审核

A.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承包人编制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一式三份）提交给发包人，承包人对竣工结算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B.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结算资料后的 14 天内提交给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核；

C.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在收到竣工结算资料后 14 天内应提交《结算审核作业书》（以下简称“计划书”），计划书应该得到承包人、发包人签字确认；项目审核过程中严格按照计划书要求执行，如果承包人不予配合结算审核，相应的结算审核周期顺延；在承包人的配合下如果发包人未按计划书要求进行审核完毕，工程结算价款按承包人的送审额予以结算；

D.承包人应该如实反映工程结算规则进行结算.当核减额未超过 6%时，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咨询费由发包人支付，当核减额超过 6%未达 12%时，超过 6%部分的第三方造价咨询费由承包人支付，在结算价款中扣除；



当核减额超过 15%及以上时，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咨询费由承包人全额支付的同时，还应该同比例扣除工程款；

E.发包人如果需要对项目进行复审，工程结算价款应按复审额予以支付；

23.3 最终结清

23.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23.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二十四)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24.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详见质量保修书。

24.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详见质量保修书。

24.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24.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二十五) 保修

25.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满足建设部(2000)80 号令《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定。

25.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二十六) 违约

26.1 发包人违约

2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若因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变化等特殊原因，造成本工程停建或缓建时，发包人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承包人办理结算，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2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仅按发包人批准时间顺延工期而不计取任何费用。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顺延工期，费用不索赔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顺延工期，费用不索赔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顺延工期，费用不索赔 。

(7) 其他： / 。

2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56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6.2 承包人违约

2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2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双方另行协商。

26.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如有，另行协商 。

（二十七）不可抗力

2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2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双方另行协商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保险

（二十八）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执行 。

28.1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28.2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二十九）争议解决

2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常州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合同签订地 人民法院起诉。

(三十) 补充条款

工程质量约定

A.当委托设计质量不能够满足本项目设计要求，除承担由于设计引起的质量缺陷、工期延误等直接损失外，还应该承担不低于合同价款 5%的违约责任金。

B.采购与施工质量

B01.采购与施工质量必须满足质量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不能够满足使用功能或验收时出现质量瑕疵的，除进行更换、修复外，应承担不低于合同价款 3%的违约责任金。

B02.材料、设备的准备要求：

B02.1.承包人应在材料、设备进场前 7 天向监理人申报相关资料，监理人在收到申报资料后 3 天内完成审批。

B02.2.主要材料供应商由承包人自行选择，但须得到发包人、监理人的认可并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相关约定的要求。未经发包人、监理人的决定或认可，承包人不得私自将材料运进现场，更不得将材料用于本工程。材料的供应以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为原则，由承包人自理。具体事宜由承包人与材料供应商在签订的供应合同中明确，供应合同中明确具体品种、数量、标准、规格、型号、尺寸、供应办法、供货地点、下力方式。

B02.3.发包人、监理人对材料供应商的决定或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解除承包人对材料应负的责任。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B02.4.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如监理工程师对检验过材料表示怀疑时，有权随机抽样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B02.5.因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材料，致使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B02.6.材料供应商与承包人的材料供应量按材料供应商与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认的施工图数量进行计量。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与材料供应商的合同履行情况，若承包人不按合同规定支付材料款，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一项中扣除该部分并支付给材料商。

B02.7.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使用代用材料对本工程质量、成本、进度等方面的影响报告，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代用材料的质量和使用的代用材料引起的不良结果的责任。

B02.8.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材料品种、规格、型号进行使用，严禁擅自更改，若发现有材料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上述要求，或采用假冒伪劣产品，每一项罚款 3 万元，并要求无条件更换，同时承担相关责任。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

B02.9.本工程使用的所有材料的质量及检验资料须达到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验收规范；

B02.10.工程量清单中的暂估价材料（或专业工程暂估价）发包人保留甲供（或另行专业发包）的权力；

B02.11.除暂估价材料（如有）外，本工程使用的其他材料均由承包人采购，但须经监理和发包人的书面认可后方可采购。

B02.12.材料进场前应接受监理组织的验收，有不合格材料或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由监理标识后，承包人必须立即运出场外。场内严禁堆放不合格材料和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过期不处理的不合格材料和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

B02.13. 承包人对其所供材料质量负责，发包人保留甲供及甲定乙供的权力。

C.培训及宣传资料要求

C01.培训包括但不限于展馆设备操作培训、展馆展陈事件讲解培训、相关软件的操作培训等。

C02.培训必须具备培训计划、完整的培训资料，培训计划必须符合使用单位的实际情况。

C03.由于培训措施不力或培训深度不够而引起的设备损坏的，损坏部分由承包人负责。



D.维护及提升要求

D01.维护

对已完工程进行维护及值守、在维护期内，承包人应派不少于 1 人对项目进行日常维护。

补三、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A.本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的施工方案，保证质量的措施；

B.施工机械的进场计划；

C.工程材料的进场计划；

D.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E.原有文物古迹成品保护等相关措施；

D.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

补四、关于项目结算

项目结算办法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补七、相关设计要求

设计要求及质量要求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相关约定执行。

补八、其他约定

A.承包人承诺：承包人应确保农民工工资、专业分包工程款、材料供应款的支付到位，承担因农民工工资、专业分包工程款、材料供应款不到位而引发的一切责任。

B.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的竣工工程质量必须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的目标。如果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达到该质量等级，发包人将按合同金额的 2%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C.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的设计变更和发包人要求的额外工程施工，否则承包人将按 1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额外工程施工的界定为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超过采购施工费 2%及以上的工程量，超过部分按工程量增加予以结算）

D.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争议按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原则在项目竣工验收后解决，承包人不得以中途变更、签证、索赔等未达成一致意见为由来停止施工，否则承包人将按 1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E.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服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理单位的管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安全达不到合同要求，监理有权下达停工指令。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理单位的指令的，承包人将按 1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F.施工期间，承包人的施工机械及人员安全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G.若因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变化等特殊原因，造成本工程暂停时，发包人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承包人办理结算，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H.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廉政制度。如承包人的工作人员丧失职业道德、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牟取私利，收受、索取贿赂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承包人应支付 5-10 万元的违约金；如承包人向本工程相关方行贿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承包人应支付行贿额 10 倍的违约金。

J.承包人编制的工程结算应实事求是，不得故意多估冒算，如工程结算审计核减额超出工程送审结算价的 10% 时，其超过部分的审计费按超出部分核减额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并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时从承包人的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K.未尽事宜，双方另订补充协议。

L.本工程合同条款一律以打印为准，手写或涂改无效。

